



地方預算籌劃及擬編 落實 法制遵循為首要—以 114 年度 嘉義縣總預算之籌編為例

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向來依循法制作業基礎，精進總預算籌劃及擬編作業，恪遵財政紀律，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以推動各項施政建設。本文即以 114 年度總預算籌編為例，簡述本府在制度規範下如何展開預算編製工作，並提出未來可行之精進方向。

郭美峯、吳芳娥（嘉義縣政府主計處處長、科長）

壹、前言

「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（以下簡稱籌編原則）明文指出，為妥善運用整體資源、加強財務管理，使地方政府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，特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地制法）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（以下簡稱

財劃法）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籌編原則。本文主要係簡述在現行地方預算籌劃及擬編相關法制作業規範下，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如何遵循法規，讓預算籌編流程順暢，有效完成總預算籌編作業。

貳、預算籌編作業依法有據

一、法制基礎與準用關係

預算法第二章專章「預算之籌劃及擬編」，內容包括第 28 至 47 條條文，雖適用於中央機關，惟依該法第 96 條規定，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，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有關「準用」一詞，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，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，適

用於其他事項之謂，換言之，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，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。

二、地制法與預算法的位階互補

地制法因應地方業務屬性訂有與地方預算相關之規定，其中與上開預算法「預算之籌劃及擬編」專章相關之條文，僅有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71 條（表 1）。依地制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地方制度依本法之

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故地方預算應優先適用地制法之規定，而地制法未規範之地方預算籌劃及擬編作業程序，則以準用預算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訂定預算籌編一致規範

主計總處每年依實務作業需要，並參酌中央各主管機關與各地方政府意見，訂（修）定預算編製相關規定，且彙集

成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，提供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依循。不僅協助一致化實務操作，更對於文官輪調所帶來的經驗落差提供有效指引，對地方政府而言，該手冊確實為編製預算最實用的工具書。

參、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指引說明

一、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依據

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

表 1 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71 條與預算法相關條文對照表

地方制度法	預算法
<p>第 40 條第 1 項 直轄市總預算案，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；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，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。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，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發布之。</p>	<p>第 46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，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，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，並附送施政計畫。</p>
<p>第 71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年度總預算、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、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。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，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。</p>	<p>第 32 條第 1 項 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，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，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、歲出概算，送行政院。</p>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專題

規定，中央各主管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，並依行政院核定之籌編原則與預算編製辦法，編列施政計畫、事業計畫及歲入歲出概算，送交行政院。以 114 年度為例，主計總處依據相關規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」與籌編原則，並以行政院函分行各機關，作為編列預算之依據。

二、地方預算編製規範

地方層級預算編製，依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3 款規定，中央與地方共同性質的支出及社會福利措施，應依法律及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。若有特殊情形，須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。為統一規範地方預算編列一致性，主計總處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編製要點），供地方各級政府遵循。

肆、嘉義縣總預算籌劃與擬編實務

一、預算案籌劃機制

為讓預算之編列和審議有明確的期程，本縣每年由本府主計處統籌訂定總預算案編製作業日程表，並依編製要點規定召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（以下簡稱審核會議），審核會議由本府財政稅務局、主計處、綜合規劃處組成之，並由秘書長召集，共同審查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、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、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與預算收支差短之彌平。本縣總預算區分為基本需求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〈含配合款〉暨重要施政計畫，其中中央計畫型補助款〈含配合款〉係依中央政府核定計畫補助公文，核實編列補助款及縣配合款，爰以下就基本需求及重要施政計畫預算之核列進行簡要說明。

二、基本需求額度之核列計算公式化

以 114 年度為例，本府主計處於預算籌編初期，採行「先減法、後加法」方式設算各機關之基本額度。首先，將 113

年度預算扣除一次性經費、重要施政項目與其他特殊性支出等，作為上年度之基本額度基準，接續再加計 114 年度新增或持續性支出項目，包括：收支對列、公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、縣負擔之人事費用、延續性計畫分年預算等支出項目，核定 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歲出之基本額度，作為預算籌編之依據（下頁表 2）。

三、先期審查作業制度化

本府預算籌編作業依相關要點規定，針對各類須事前審查之計畫，由專案小組進行先期審查。其中，由本府人事處組成專案小組，負責審查各機關編制員額（含約聘僱）、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；本府綜合規劃處負責重大施政計畫之優先排序與初步審查。至於公務車輛新購、汰換及電腦資訊等計畫，則由各機關提出預算需求，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後提報審核會議統一審查。此先期審查制度有助於預算編製前釐清資源配置重點，提升審議效率與計畫合理性。

伍、嘉義縣 114 年度預算編列精進作為

一、簡併計畫以提升效益

為因應預算法第 63 條對跨計畫經費不得互用之限制，並改善預算執行彈性不足、行政作業繁複等問題，本府於 114 年度預算編製作業中推動工作計畫簡併，將性質相近、目標重複者整併為單一計畫，並改採設立分支計畫方式執行，兼顧法制規範與資源彈性

運用。本次共計簡併 51 項工作計畫，有效減少行政作業負擔，提升資源整合效益與施政靈活性。

二、車輛保險費標準核實編列

為落實籌編原則對地方預算一致性規範要求，本縣公務車輛保險費依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編列預算，惟實務執行時，各單位缺乏統一投保標準，部分費用甚至超出預算額度，須由其他經費調整支應。

為使預算執行具一致性，爰由車輛管理單位彙整所屬車輛資料，訂定明確投保標準並納入預算編列說明中據以核實收支，且採統一加保機制，不僅未增加經費負擔，對於提升保險保障範圍，強化預算編列之準確性與執行效能，實現妥適與透明，亦有相當助益。

三、簡化重大施政計畫先期審查流程

本縣重大施政計畫之先期審查作業原均由綜合規劃處

表 2 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歲出概算基本額度分析表

機關（單位）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工作計畫（一分支計畫）－用途別	113 年度預算									114 年度預算				
	原預算數 (A)	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、專款專用、計畫型補助款及配合款 (B)	收支對列 (C)	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(D)	縣負擔人事費（含約聘僱人員） (E)	一次性經費 (F)	延續性畫分年預算 (G)	縣長重要施政項目 (H)	縣負擔臨時聘（僱）及臨時人員 (I)	其他 (J)=(A)-(B)-(C)-(D)-(E)-(F)-(G)-(H)-(I)	收支對列 (K)	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(L)	縣負擔人事費（含約聘僱人員） (M)	延續性計畫分年預算 (N)
○○○－人事費														
○○○－業務費														
:														
○○局（處）合計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。

專題

負責，由於計畫評估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，且匡列之概算額度往往難以滿足機關需求，實務上係依據上年度預算額度採「先減後加」匡列分配，再按優先順序審查計畫與預算。為簡化繁瑣審查流程及縮短作業時程，針對部分單位，如本府教育處預算，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規模反推公務預算額度，免除先期計畫各細項審查，本府社會局部分，則是將預算數區分為中央款（含縣配合款）、縣款等區塊，審核會議只針對縣款支應社會福利預算匡列數進行討論，並請前開機關於核定額度範圍內，自行依業務需要調整編列，藉此縮短會議時間，提高審查效率。

陸、後續精進與未來展望

一、引入數位治理工具

因應 AI 時代來臨，善用資訊工具應可有效提升作業效率，未來本府可朝擴大導入 e 化預算試算平臺資料可視化工具方向努力，應有助於獲

取即時資訊、做好橫向溝通，滾動式檢討機制，提升預算籌編作業品質與時效，進一步確保資源有效配置並發揮預期效益。

二、擴大專案小組機能與納入外部專業意見

目前本府除既有的出國計畫等審查小組外，未來可考量依各項重要計畫類別成立專責審查小組，並邀集專家學者參與，提升計畫規劃層次，與經費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因應財劃法修法挑戰

隨著中央完成財劃法修法，對本縣影響是複雜且多層面的，因受財源結構改變影響，本府宜在自籌財源短絀與新財政責任下，提出調適方案，確保預算籌編工作之穩定與法遵。此外，本府除賡續配合中央計畫補助核定情形匡列預算外，對於重要施政政策可行性與效益性更應審慎評估與規劃，並積極尋求適合的發展策略，朝財政自我負責，落實將錢花在刀口上方向努力。

柒、結語

本縣整體財源相對有限，然而肩負的治理責任與公共服務需求卻日益提升。在此背景下，本府仍賡續於預算籌編作業中檢討制度彈性與治理創新，落實預算法之遵循與財政透明原則，亦透過流程簡化與數據輔助決策，有效提升預算編列之效率與政策資源配置的精準度。

展望未來，本府將持續在現有制度基礎上，深化預算管理制度之優化，導入更多數位工具與績效導向機制，以建立永續、精準且具回應性的地方財政運作模式，進一步支撐財政穩健，實現均衡發展與公共利益之最大化。❖